

式分壹厘五系兄弟四人共有應負債務金五百圓收租抵利尚有不足作四人均分負擔之事批明再炤

十九批明現在生理之營業者名義乃係朝榜不論何時要過名與朝波之事再炤

二十朝錦暫時被雇於志成號其辛金月定拾五圓每月支拂以充家費之需再炤

二一朝福父子要就職於志成號二人辛金定月拾五圓每月之拂之事再炤

二二公爨期日定在旧曆四月中實行不得再延批明再炤

二三批明各人房內所有物件為各人所得廳堂祭祀用物件為朝榜所得其餘雜器為朝波所得再炤

以上

昭和七年 五月 式日

大甲郡梧棲街梧棲字梧棲四七式番地

全立闡分全約字人

林朝榜

全

林朝波

全

林朝福

全

林朝錦

立會人 母親

曹氏春

